

研究生国（境）外学习课程的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办法（暂行）

随着我校研究生培养国际化水平的不断提高，我校研究生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日益增多，学术交流的形式也更加多样。为加强对赴国（境）外高校课程学习研究生的管理，规范研究生在国（境）外高校学习课程获得学分的认定及成绩的转换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在国家公派项目、校际交流项目、院际交流项目派出交流期间于国外高校所修课程，自费出国研究生在国（境）外高校的学习成绩不予认定。

一、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相关要求

研究生国（境）外学习单位为我校认可的高校或科研机构，所学课程应与我校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 交流研究生的课程进修计划及国（境）外课程学分主要由各课程认定学院进行审核与认定。若对方成绩类型与我校等级制或百分制成绩类型相同，可认定后直接登入。

2. 原则上，转换课程不得与在我校已修的课程重复、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第一外国语学分必须在我校获得。研究生在国（境）外高校学习期间，不允许以自修的方式取得本校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的学分。

二、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办理流程

1. 研究生应根据对方的课程设置并结合专业培养方案的情况，与导师商议学习计划，并填写《电子科技大学申请选修国（境）外研究生课程计划表》。开始课程学习后一个月内，可以申请更改计划表，并经导师同意和学院批准。一般情况下不得更改学习计划，私自学习的课程不列入认定范围。

2. 原则上，申请转换学分的课程均需在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前进行审批。如遇无法提前认定的课程，可以在学生返校后提出转换学分申请。

3. 研究生应于回校后及时办理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手续。需填写《电子科技大学选修国（境）外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、并附对方出具的成绩单原件（阅后退回）和复印件、以及拟转换课程的课程简介。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后，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4. 凡未办理出国（境）课程学习计划、回校后未办理相关手续及提交相关材料者，其课程成绩和学分不予认定和转换。

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二〇一四年九月